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九月十日出版

張強題

浙江民意



半月刊 第五十期

新幣制的研討

本會急電財糧兩部核減本省田賦征借
本省各縣今年田賦應仍責由業主繳納

扶植自耕農存款本省核定一四〇億元

農業推廣示範縣份本會函請重新劃定

錢域安水利工程正在積極進行

本省遭受水災各縣已決定以工代賑

重要公路繼續修復

金永鐵路省府與浙贛路已決定派員測勘

汽車乘客人數應該嚴予限制

各縣鄉村電話大部多已完成

中學插班生應儘量招收

整肅官箴轉移風氣本會發動檢舉貪污

縣單行規章應先送縣參議會審議

各地行政首長應負守土責任參議員亦應隨軍進退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駐委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法

規

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辦法及實施細則

浙江參議院印行



新幣制之研討

徐青甫

望眼欲穿之幣制改革問題，突於八月二十日奉政府明令頒佈實行，細讀條文，正本入理想中擬用以對外穩定幣值匯率的管理金本位制度，配合以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及其附屬四辦法。現見過去措施所發生之循環惡勢，現在當局已覺悟其重要缺點所在，自動的毅然改正，為防物價激烈變動之弊，驟然制止其動，恐情性羣衆不聽制止，宣傳決心，強抑雷霆萬鈞之力，以鎮壓物價，此皆可謂賢明適當之舉，茲就本人觀察，政府修正過去措施之缺點，可稱新制中精義，能剷除循環惡勢者之因素如下：

(一) 明示發行與準備之確實情況，可獲內外明白事理人相當之信用。(過去準備始終未嘗空虛，但未公佈，致多懷疑。) 又以收換金銀外幣之折合率，接近市價，所以能望大量收集管理，且金銀外幣與新幣，有明白公平之比率，使向來以金銀外幣密約作為授信工具者，可改以新幣接受，無須再黑市購求，黑市價格消滅，僑匯與出口商獲得之外匯，有不吃虧之國幣可換，自然歸來，大有裨於國際收支平衡之維持。

(二) 糾正過去緊縮發行過甚，因而逼高利息，並隨時調整待遇，因而促漲物價兩流弊，剷除惡勢循環之因素，使財政上實際赤字可以減少，並易籌得收支平衡之辦法。法幣發行額(連流通券在內)大約不過千萬億，依金圓折算，總數不過三、四億元，可以收回淨盡。此次新幣最高額定為二十億元，已預留甚大的放寬餘地。從前一般人尤其是書生經濟學者，每大聲疾呼，法幣太多了，所以物價上漲，逼得金融當局努力緊縮發行，至於縮到無可再縮的程度(後附數字證明此語)，市場周轉每日發生困難，因而利息(明暗兩息)趨長增高，反而自增通貨之膨脹，(即期性票據不可謂非通貨)，逼高物價之上漲。緣流通中貨物，皆須計算利息於成本之內，既每月須付出利息三、四角以上，如何每月能不高售價至四、五成以上呢？物價上漲，薪工階級為生活關係，要求隨指數而調整其待遇，不可謂非合理之要求。但薪工因之而加給，則物價成本更因之而加高。上月物價比較其前一月之價高，是因上月成本，較其前一月加高之故。如本

月薪工依指數而加給，則本月成本較上月更高，本月指數勢必更大，是即成循環推進之惡勢。總之，利息與薪工，乃物價構成之主要因素，利息逐步加高，薪工不斷調整，與物價相互推進，此為循環惡勢之一面，財政上之支出，無非用以購物，或用以發給薪工，既須逐月增加，勢必遠超預算上所列數字。近年來實際赤字，在預算時所差不過百分之幾，物價、薪工不斷加高，則決算時自必赤字增大多倍，其中實在為輿論未滑明，學者多偏見，逼迫當局緊縮發行過甚之關係在其間。此次改制，規定發行最高額加寬，注重於利息率之減輕，聲明薪工不再調整，皆努力剷除惡勢循環之因素，甚佩服政府之賢明卓見。(附證明過去通貨緊縮過甚之數字比)

讀八月廿九日申報星期論壇張白衣先生論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文中，(僅引用其所列數字，以證明本人之解釋，非引用張先生論旨，張先生是主張緊縮者。) 所載數字(原文第二) 金圓發行總額定為二十億元，等於法幣六千萬億元，但目前法幣發行額，恐祇有一千萬億元左右(張先生是嫌發行總額太高)。原文最後言，據中央銀行稽核處報告，全國商業行莊存款總額截至本年九月底止，為二十二萬九千三百六十一億元，國家行局庫(包括中央在內)存款總額，在本年三月止，為六十四萬六千三百零七億元，按照過去增加率推算，截至本年八月十九日止，全國商業行莊總額，估計為六十萬億元，國家行局庫存款總額，估計為一百二十萬億元，共計約為一百八十萬億元，僅合金圓券六十萬元而已。矧今日金圓券實際總額

戰前法幣五角左右，故今日法幣存款，實不過戰前三千萬而已。又云：回顧民國二十六年終，據四聯總處統計，僅國立四行二局各種存款餘額，已有二十二億八千萬，故今日舉國存款之實際總額，僅及國家行局存款總額之尾數耳。

張先生結論云，依據此一事實，已足證明，人民對法幣之信任程度，並不明瞭法幣在物資市場上之如何泛濫，以及銀行之如何失去銀行之機能，更可知法幣貶值至今日地步之最大原因，實在於人民之不信任法幣所致，而此種不信任，亦正為唐人自擾。

張先生此文所載數字大約相當可靠的，但其中有一怪現象的原因，未曾探究明白，致所下的結論，發生疑問。所謂怪現象非他，即法幣至八月十九日，既發出一千萬億，何以全國金融業存款總額，僅有一百八十萬億，金融業的存款總額並非即其庫儲現幣總額，大半仍是放出在外的。所以可斷言，有百分之九十（即九百萬億）散在金融業以外的人手中，大家既不信任法幣，相率到手隨即付出。何以倘有如此許多法幣，被人民信任，而留在手中呢？在張先生本意，要證明此係游資泛濫於物資市場，所以物價逐步上漲的，究竟這九百萬億法幣是否泛濫於游資市場，在囤貨人、投機人之手，此首須探查明白。這件事，只須依常識判斷，再就市場上實際情形一查，即知其非。囤貨投機的人，說他們有財物則可，說他們持有大量法幣是錯的。他們正恐法幣受了損，以為欠幣存貨有利，所以可說是虧欠貨幣者，而非持有貨幣者，他借欠來的貨幣，雖多非向銀錢業通融，而其借債收付路線，仍要經過銀錢業之手的，就是說，要走票據交換這一條路的。所以這些人，苟有數數收款，往往當日就送入銀錢業抵頭寸之用，因此可斷言大量法幣不在這些人之手，這些人囤貨投機，即可大量購進售出，無須真有多少現幣的。當其借出之際，發見鉅數存額，轉瞬又另購他貨，反存為欠。現在金融業存款總額甚少，却非每日進出數少，不過存款結餘數少而已。各行莊每日進出總數，往往超過其存款結餘總額數倍，此即貨幣數量不敷，只得加快速轉率以代替，為市場利息逼高之主因。大量法幣並不在囤貨人手，已說明如上，然則是在專以放款謀利之人之

手乎，亦可斷定其非是。因為知放款謀利之人，是知貨幣擱在手中，不作何利用，是虧損利息的，倘有餘款未放出，亦付行莊暫存，所以是不肯保留多量在手的。前兩說均是實際情形，大量法幣既不在囤貨人或存款人之手，又不在金融業之庫中，究竟到那裏去？豈非一件怪事。其實這不是怪事，是未切實思想，只知人云亦云，以為法幣由戰前之十六億元，發行到近今之一千萬億元，自必大量的在那裏游來游去作祟，所以大聲疾呼的請政府快快緊縮通貨，免得它作祟。如果平心靜氣的一想，可愕然失笑，貨幣是任何人無時可少的東西，貨幣的效用，是隨物價指數的成比例而減少的。過去一家四、五口中，有四、五元貨幣，可以周轉渡日者。近今物價上漲到六百萬倍，必須有二、三千元在手，方克應付，但是發行總額，不過六十萬億，只有從前十分之一，分攤數目減少，所以大眾雖不信任法幣，不願多持在手，但是又常常感覺其少，不足應付。全國發行總數，雖有一千萬億，依全國戶數平均分之，不過每戶千萬元左右，實值不過一元五、六角。如何可再說多呢？百分之九十以上，分散在大眾之手的緣故，為的是大眾有不可少的限度，所以我說緊縮，已到無可再緊縮的程度了。法幣膨脹大半是結果，不是原因，這要辨清因果的。依戰前比例論之，全國發行總額十六億，是等於金圓三十二億，所以最高發行額定為二十億，本人只嫌其少，不覺其多。

(三) 能見到各金融業內部之空虛，限期令其籌足資本，方許繼續營業，否則將毅然取消其營業權，此亦切中時病之偉舉。近年來幣值逐日下貶，最受損失者，可謂金融業，但是一般糊塗人，反而風起雲湧的新創，或頂舊牌號開辦銀行、錢莊，大眾以為銀行、錢莊最為穩妥，員工待遇較其他事業為高，結果原來資本可以說只贏了六百萬分之一了，所有存款總額多不敷數月甚或一月、半月的開支，非在存欠中間獲取五、六分至一角以上的差息，不夠開支，每日進出之數，往往超過存款總額，因為往來客戶多不過利用行莊以交換票據，貸與借是直接對做的，所以真正存入行莊，由行莊放出的款項不多。行莊軋頭寸之難關，則日益加甚，可說真正到了末路了。分析行莊此末路之原因：

一、因他業所持爲物資，幣值雖落，物價却漲，故他業之損失少或反有利，行賍所持純屬法幣，苟持物資，亦被認爲違法，所以行賍之損失獨大。

二、因法幣發行緊縮過甚，百分之九十法幣均爲大衆必需留備渡日周轉之用，百分之十之中三分之一，又在國立行局庫中，僅百分之三點零存在全國行賍，以總數六十萬倍折合金圓，不過金圓二千萬元，即銀圓一千萬元，不及前一行一賍之存數。故從前行賍只須於存欠利息差中獲取月息三、四厘可以開支者，現在必須於其中加收十倍乃至二、三十倍，方足以敷數開支，原來資本之損失始終無暇顧到。

此爲行賍之苦情，亦即成社會之禍因。(利息不能不高，物價不能不漲之故。)

政府此次斷然限令增資減息，可謂施大手術，切中時病之偉舉。

以上三點，是本人欽佩政府當局卓識偉舉之處，甚望自此轉入安定，進一步造成良勢循環局面(此亦本人創造之經濟學上一新名詞，即本國生產消費物品能互相配合，則可因其間不平衡而相互推進，成有利之環境推進。)以完成建國之目的。不過就本人理想與經驗對照政府之辦法，不免發生顧慮，茲先陳述於左：

新幣制前途之顧慮

(一)恐現有金融業大半須停歇，不但使許多人失業之恐慌，而且使工商業發生障礙，因流通之阻滯，影響生產與消費，且正式金融業缺乏，將復持相對的私自貸借，不免仍多高利盤剝。商業行賍增資辦法已見明令。國立行局庫以及省市縣銀行如何增資，未見明令，除國立行局庫之增資由政府撥款可毋庸慮外，省市行一尤其是縣銀行之增資，如何籌足，頗費躊躇。原有資本經過六百萬折一之後，所剩有限，如何增足其合度，此應有適宜之措置。就現有金融單位數，乘以個別應增現金圓數合成總數，對照現有投資力(假定全部存款可作行賍資本用，亦不過金圓二千萬元。(與新生投資力(即新以金銀外幣失去之金圓)，恐大半是只得停歇元

的。如照銀行如果須各別審足資本，其須停歇者，恐較商業行賍爲尤多，故預料金融業將大半停歇，此許多從業人員之失業如何移途改用，是應顧慮之一端。凡屬工商事業，與夫中產以上人家，均須有金融業往來而稱便，倘金融業寥落，不免因發生不便而有礙於各事業之進行，苟無中間正式授信受信之機構，勢必只可直接私利貸借，則高利貸盤剝之行爲，尤難制止，此爲顧慮之又一端。

(二)恐未足以控制本產必須品之物價，尤其是糧食的價格，使其常能穩定，不大上漲。苟物價不能穩定，仍須陸續上漲，則幫工階級或生活，不能安定，仍恐有調整待遇之要求，復起惡勢循環之趨勢。緣金本位制，雖有確實金銀外幣之準備，可見信於中外，在大都會明講事理之人雖可信，不再貶視幣值而顯持用，但在內地尤其是鄉村農民，所見仍僅紙幣，無何實物可囤可抵，恐難改變其重物輕幣心情。加之上述所述利息未必即能減輕，商人置貨出售，必將滾算之利息計入成本，故物價不免仍隨時日漸上漲，糧食一年不過一二次在流通中間之時日較長，政府視糧業爲一普通營業，不肯特予以免稅輕息減費之優待，則由旺聚時收入陸續發售至第二次新產時期，其漲度恐不能備以幾成計而須以倍計。糧食佔一切價值之要津，因其影響勞工價值最大，故一切日用品如油鹽柴炭蔬菜魚肉之類，往往隨糧價而轉移。如糧價上漲一倍，辦工所得之價值，無異減少一半，故恐仍將有要求加薪之舉，復起循環惡勢，政府全力管制物價，僅能見效於短時，如常恃此手段以制止，則恐發生都市日用必需品，來源絕絕之現象。

以上二點，乃本人對新幣制前途之顧慮，大阻的下一斷語。如明年六月以前之糧價，漲不到每石三十金圓以上，可謂新幣制實已成功；倘如漲高至現價之倍數，則未敢阿諛爲成功。謹就研究所得，作此報告。

會 務 報 導

本會急電財糧兩部

核減本省田賦征借

張議長等會面請關部長減輕

關氏表示決不獨使浙民失望

本會第一屆第四次駐委會第二次會議決議，再電請中央核減本省本年度田賦征借數額一案，最近已得糧食部電復，略謂：「本年度各省田賦征借配額，均照一借一原則之規定辦理，專屬通案，各省一律，並無例外。貴省本年度田賦即將開征，務盼全力贊助，照案辦理，以裕軍糧。承囑將貴省本年度田賦征借配額照上年成案征一借半辦理一節，歎難照辦」云云。本會准電後，以兩浙民力凋敝，確實不勝負担，爰經駐委會第四次會議討論決定，再電懇請核減。茲將本會致財糧兩部急電全文，錄誌如次：「（銜略）在本年田賦，規定征一借一，浙省民力凋敝，不勝負担，前經一再電請核減，並推員督京請願，以事關通案，未荷允准，全省民情，惶惶不安。頃聞大部對川蘇等省借數額，已允酌減，部份劃歸地方。本省賦則，向較川蘇為重，應請援例，准如前請，依照去年征一借半成案辦理，以蘇民困。茲准各縣市參議會紛紛電請，並派代表來會請願，業經本會駐委會第四次會議決定，再電懇請核減。等語，特再電請察照賜准示覆為荷！」並分電省政府，請一致主張，俾底於成。同時復託立法委員陳成賢等，代為力爭。另分電樓委員，劉百閱等，請邀同浙籍在京立委，再向當局繼續呼籲。又此次糧食部關吉玉部長

農業推廣示範縣份

本會函請重新劃定

本會第四次駐委會第三次會議時，業以本省農業推廣示範縣份，計列二十五縣，而寧、台、溫、處各舊府屬各縣，竟無一縣列入，似與推廣示範之本意未符。爰經討論決定，請浙江省農業推廣委員會重新劃定示範縣份以示普及，而收宏效。

來杭，本會會假柏廳浙贛鐵路招待所，設席招待，席間張議長呂副議長林秘書長及請願代表鄭邦理顧達一二參議員等，詳陳本省賦額過高，災荒匪情嚴重，除應納征一借一及省縣公糧外，尚有緩靖經費、教育、自治、水利、積谷、測繪等附加，人民隨屬不勝負担，如不設法減輕，勢必影響收成，無論如何希能比照蘇贛兩省之例，將征借部份予以減輕。當經關部長、陳次長面復，對本會所陳各點，甚表同情，且承認浙江賦額確較他省為重。最後並坦白表示：如將來江蘇江西核准減輕，浙江可獲得同樣待遇，決不獨使浙民失望云。

調 整 賦 額 四 項 原 則 財 糧 兩 部 仍 未 接 受

本會第二次大會決議調整本省賦額四項原則，前經一再推員督京請願，迅速實施，迄未奉中央採納，詳情業誌前訊，最近本會復接糧食財政兩部聯銜代電，略謂：「貴會前擬調整浙省賦額原則四項，經核減少賦額過半，不僅影響貴省地方財政甚大，倘其他各省援例請減，其影響全國田賦收入，更非淺鮮。現值行憲伊始，地方財政應力謀自足，田賦一項，為地方重要稅源，不宜將稅額大量減少，致增加地方財政之困難。貴省田賦如確需調整，務請查照前案，依據土地收益，並參照土地改訂田賦科別辦法，另擬調整辦法送核」云云。

本省各縣今年田賦

應仍責由業主繳納

省府電復佃戶代繳係權宜措施 一俟冊籍整理完成即恢復常軌

本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鑒於各縣三十六年度田賦，間有數縣縣政府，係自由佃農代繳，其用意原為杜絕隱匿，增加收數，但結果則政府之耗費倍徙，而人民之損失更重，上下交困，怨聲載道。各地農民已紛紛請求三十七年度田賦，廢止佃農代繳辦法。爰經討論決定，請省政府轉飭各縣，自本年度起仍由業主繳納，以裕賦收，並列舉此事之理由如下：

一、田賦由佃農代繳，則糧戶化整為零，手續由簡而繁，於是原為一人、二人之事，今須動員數十百人矣。本省全縣同時開征，數則必須逐漸推遷。至其耗費人力物力財力與時間，較昔何止倍蓰，而其收數，不過爾爾，是利害得失，本極顯然，行之平時，已所不取，况當今各縣匪跡日益猖獗之際，更非所宜，將來下鄉征糧，自必日益困難，揆諸形勢，本年征糧，非力求簡化不可。

二、佃農代繳賦谷，雖有運費之補貼，然按諸實際，本屬不足，而征收人員，又復姍姍扣分量，甚至達百分之十之多，佃農不堪賠累，或稍有抗謫，備遭毆辱，在此情形之下，佃農怨恨已深，易受匪方煽惑，本年田賦倘有甘心代繳者乎！

且因此而引起佃業糾紛，故對於佃農代繳辦法，亦莫不痛加反對。

總之，田賦由佃農代繳，利少害多，得不償失，事實昭然，已莫可掩飾。其害之甚，既如此，是不應再行實施。况各縣整理賦籍，已有頭緒，本年田賦不難按圖索驥，向業主直接征收，則事半功倍，而糧政庶有完善之望。為政府計，為人民計，由佃農代繳田賦辦法，實應予以糾正。現准省政府電復，略謂：完納田賦，原應由所有權人征收，除習慣上由佃戶代繳，依從習慣外，本省尚有一二縣份，冊籍毀於戰亂，人事變遷，業戶姓名住址，調查發生困難，事後整編，不能倉猝舉事，暫由佃戶代繳，原屬權宜措施，一俟整理完成，自當恢復常軌。並已轉令加緊整理矣。

扶植自耕農貸款

本省核定一四〇億元

由中國農民銀行辦理

良意美，惟我國土地廣大，農民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而自耕農之困於高利貸因論為佃農屋者，比比皆是，若非有大批貸款，不足以應所需。爰經討論決定，電請四聯總處，迅即配發大批土地金融貸款，扶植自耕農，以期達到耕者有其田之目的。現已得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祕書處函復，略謂：一、扶植自耕農貸款，尚屬試驗性質，浙省本年該項貸款，業奉核定一四〇億元，由中農銀行辦理。云云。

本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鑒於三十七年度農業貸款辦法，各項業務，應依農林部既定原則，切實辦理。貴會原決議案辦法，關於擴大增產確定區域貸款額部份，以本年案經確定期，且秋收將屆，農時已晚，未便再事變更，應俟下年度再與農林部洽商辦理。至嗣後農行辦理農貸，應透過農會，並與省農會商決定一節，已抄回原決議案，電請中國農民銀行杭州分行核辦云。

增農加增產貸款

省府電復本年為時已晚

本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決議，關於增產區域貸款數額，並轉飭農行以後辦理農貸肥料種籽等貸款時，應先透過農會並與省農會商決定辦法後，再行依照辦理一案。現已依照省政府電復，略謂：本省本年度舉辦糧食增產業務，前以農林部為避免分散力量減低成效起見，檢發糧增區域表，指定杭縣等二十縣市為中心增產及準備增產縣份，所有本省糧食生產貸款數額，早經四聯總處核定，由中國農民銀行杭州分行配合糧增計劃，集中各該增產縣份辦理貸款，並奉行政院令飭，各項業務，應依農林部既定原則，切實辦理。貴會原決議案辦法，關於擴大增產確定區域貸款額部份，以本年案經確定期，且秋收將屆，農時已晚，未便再事變更，應俟下年度再與農林部洽商辦理。至嗣後農行辦理農貸，應透過農會，並與省農會商決定一節，已抄回原決議案，電請中國農民銀行杭州分行核辦云。

錢域安水利工程 正在積極進行 資委會及省政府已復本會

本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決議，關於電請資源委員會從速完成錢域安工程，以發展經濟建設一案，現已得該會電復，略謂：「錢塘江水力發電工程，本會全國水力發電工程總處，曾設錢塘江水力勘測處，從事勘測，所需興建經費，前已由本會同浙江省政府，上海市政府水利部，呈請行政院核示，迄向未奉示復。至於美援，祇限於修配器材及短期見

經費，亦將繼續勘測查研究，以便擬訂水利開發計劃，發展經濟建設。關於皖屬轄境各幹支河流，並經函請安徽省政府同時籌辦勘測，提供資料，共策進行。並於本年四月，由本會同水利部資源委員會，上海市政府，檢附河口水力發電計劃概要中英文本，聯銜會請行政院指撥的款，或轉商核撥獎援興辦。現除由本府隨時商洽中樞暨有關省市，協力推進外，敬希惠予協助，共策進行」云云。

本省遭受水災各縣

已決定以工代賑

一俟賑款撥到即付實施

效而為數不多之擴充計劃，是以未能列入。」同時，復得省政府電復，謂：「在本省錢域安水利工程，經查勘結果，首期開發，以浙皖交界處之街口附近山狹緊迫，最宜築壩發電，並可攔蓄洪水，調劑水量，以減輕下游災害，改進航運和灌溉。本年度由水利部與本府，分別負自治本準備經費，交由錢塘江海塘工程局主辦，會同資源委員會全國水力發電工程總處錢塘江勘測處、浙江大學、浙江省銀行、農業改進所、水利局及浙江省水文史蹟等機關，分工合作，積極進行。所有街口以上蓄水庫之地形，錢塘江自蘭谿以上至開化一段兩岸地形，街口水壩地質之鑽探，及錢塘江流域內地理、農林、土壤、地質、工商之調查等，均分別勘測調查，預期本年內先完成街口水力發電實施計劃。至整個流域治本準備工作，亦已由錢塘江海塘工程局等，會同全國水力發電工程總處，擬具預算，洽請水利部與發電總處撥補

本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決議關於「上虞等十縣水災慘重，電請省政府迅予查勘救濟並彙報中央請賑」一案，現已得省政府電復，略謂：「本省各縣災狀，至目前止，已罹罹災者，計有孝豐、臨海、樂清、上虞、常山、松陽、龍海、衢縣、紹興、開化、鄞縣、安吉、天台、磐安、嘉興、龍游、東陽、諸暨、龍山、杭縣、蘭山、奉化、淳安、武康等三十一縣，均經分飭依照災賑查放辦法第二條各款之規定，由縣趕期報核，一面由社會處派員實地核勘，並電請社會部轉陳行政院請賑。旋准社會部電復：「已呈院擬發賑款，仍請發動有工作能力之災民，積極辦理恢復農村生產工作，以工代賑，並將災情詳復。業經飭受災各縣即行擬具工賑辦法，着手實施，一俟中央賑款撥到，當即統籌配賑」云。

省府擬於明年 設立礦產調查隊

籌設工廠計劃正在擬訂

本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以目前社會人士雖知建設工作之重要，但如何着手，則苦無途徑可省，以致無能為力，良深足惜，爰經決議，建議省政府，延聘礦師及工程師，遍在各縣有何種礦產？其成分數量多少？開發經費多少？何縣有何工業可辦？需要經費若干？詳具計劃，佈告週知，俾有志建設者，均有途徑可循，漸次進行。現已得省政府電復，略謂：「本省在職前調查之礦產，其有關探價值者，如平陽之明礬，金華、義烏、武義、諸暨、嵊縣、新昌、江山、常山、象山、寧海、臨安、麗水等縣之弗石、建德、吳興之鐵，淳安、昌化之錫，長興、常山、江山、衢縣、壽昌之煤，遂昌、龍游之硫磺，湯溪之鉛，諸暨、陽之鉛，諸暨之銅及銻等，均經指導人民依法設法開採，如三十八年度經費稍裕，並擬設立礦產調查隊。至振興礦之工業，如籌設明礬精煉廠，肥料製造廠，機器製造廠，新式鐵線廠，植物油煉製廠，機械製茶廠等，正分別擬訂計劃，函商中國興華銀行公司投資，並一面鼓勵民投資經營，藉以發展本省經建事業。並由本府建設廳，隨時供給企業家以有關資料」云云。

貸放化學肥料

仍請維持原額

本會第四次駐會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時，以本會中央貸放本省化學肥料，原定總數為二千噸至二千五百噸，聞最近有核減為一千二百噸之說，如果屬實，影響生產至鉅。爰經討論決定，函請省政府轉行主持貸放機關，仍舊維持原額。

整肅官箴轉移風氣

本會發動檢舉貪污

本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鑒於吾國於八年抗戰後，風氣日趨敗壞，官常惡習，尤足痛心，吾浙原為文物之邦，往昔號稱模範省，政治風氣，亦較他省為佳，乃近數年來，漸呈烏煙瘴氣之象。省縣從政人員，其能差強人意者，寥寥無幾，官邪磅礴，民怨沸騰。雖經本會迭次大會要求政府澄清吏治，正肅官箴，而事實上毫無反應，致使清廉而不貪守正而不阿者，則處處碰壁，貪贓任法網下壓下者，反多飛黃騰達。此種反常現象，愈演愈烈，若不速謀改革，則國家前途，誠有不堪設想者矣。自應本革命精神，採取有效辦法，掃除官邪，轉移社會風氣，以副民衆囑咐之望。爰經討論決議：(1) 函請省政府嚴令所屬整肅官箴；(2) 電請本會選出之監察委員普遍檢舉貪污及官商不法事實；(3) 由本會發動輿論，在法書報及其他各報，糾舉政府不法措施，揭發社會黑暗情形，以張正氣；(4) 由各參議員聯絡各縣市民意機關及鄉鎮民代表會，一致檢舉貪污，以期發動全面肅清貪污運動，並推行新生活運動，樹立新風氣。關於第一點，現已得省政府電復，略謂：官吏

各地行政首長應負守土責任

參議亦應隨時急進

本會近接浙江省政府電：「奉行政府令，嚴飭臨時行政首長，應負防守城寨之責，不得擅離職守，應隨時急進，應避逃得。」

依照「戡亂時期地方行政首長防匪保境獎懲條例」從嚴執行。至行政各機關各部門主管人員，雖無守土之責，如於城防緊急時潛離職守，則應依照「剿匪地區軍政機構配合方案」第十條及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由各該上級長官，予以處分。

上尉以下備役軍官

國防部已定有任用辦法

又參議會之正副議長及議員，係人民代表，雖非軍政人員，但於城防緊急時，為鎮定民心，鼓勵士氣，自亦宜在道義上互相約束，隨軍進退」云云。

本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以在鄉軍官，過去參加抗戰工作，為國奮鬥，不治生產，現退役歸來，生活艱難，情至可憐。惟因生活艱難，以致與地方難免不發生衝突，報端所載，無日無之，長此以往，殊非地方之福。爰經討論決定，應建

縣級單行規章

應先送參會審議

省政府已通飭各縣遵辦

決縣單行規章事項之規定，但各縣政府往往由縣政會議決定其各種單行規章，報省核備，逕行施行，均不先送參議會審議，實與法令不符，應加糾正。爰經討論決定，函請省政府通飭各縣，凡屬縣單行規章，概須送交參議會通過，再行報省核備，凡由縣政會議決定逕行報省者，不予核准，仍飭送參議會審議後報省再核。現已得省政府電復，謂已通飭各縣遵照辦理。

本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以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二條，縣參議會之職權中，第三項有議

決縣單行規章事項之規定，但各縣政府往往由縣政會議決定其各種單行規章，報省核備，逕行施行，均不先送參議會審議，實與法令不符，應加糾正。爰經討論決定，函請省政府通飭各縣，凡屬縣單行規章，概須送交參議會通過，再行報省核備，凡由縣政會議決定逕行報省者，不予核准，仍飭送參議會審議後報省再核。現已得省政府電復，謂已通飭各縣遵照辦理。

云云。

重要公路陸續修復

長廣、安泗、餘武三線已完竣

華婺、餘百、蘭浦等路施工中

本省匪勢日益蔓延，治安日趨嚴重，星火燎原，禍迫眉睫。本會有鑒於此，迭會建議政府，從速清剿。惟軍事之加強，有賴各方面之配合，方能收事半功倍之效。總值戰之意義，即在於此。公路交通，關係軍用，為配合軍事需要，自應積極興修開築。本省本年初，曾擬訂修築戡亂軍事公路計劃及預算，呈請行政院撥款興修。計劃興建之公路，計為蘭浦、長廣、龍慶、安泗、於千（千秋關）、桐分、華婺、餘武、臨仙、雲景、餘百、三門灣等十二條，共長五百餘公里，此項計劃，前已奉行政院核定，應請省府即行督飭主管局，趕日勘測興築，限期完工。至工程經費，當時估計需九百餘萬元，但政府僅核准撥一百五十萬元，值此物價騰息高漲之際，恐已不敷用，况中央撥補款，尚不及原數百分之半，此項鉅額差數，擬請省府再請中央增撥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由省自籌，並責成沿路各縣督工辦理，所有征工，

可抵充本年冬季義務勞動服役，俾此項戡亂軍事公路，得早完成，以利軍需。現已得省政府電復，略謂：

「長廣等十二條公路，前奉行政院撥工款一百五十萬元，茲將修築情形詳復如下：（一）長廣路業已完成。（二）華婺路，由某商墊款二十萬元，現正施工中。（三）餘武路由公司修復通車，惟雙溪橋正在籌建。（四）安泗路工程，限八月底完成。（五）餘百路工程，限九月底完成。（六）蘭浦路浦江段，正在施工；蘭路段，預定本年秋收後興築。（七）龍慶路，已電龍慶兩縣撥借積谷六百石，交由公

務段施工。（八）其餘臨仙、於千、雲景、桐分、三門灣等五路之修築，已列入戡亂工作案內，電請中央核撥工款，仍視中央撥款及地方財力情形，再行分期陸續興建。至不足工款，已督轉公路局辦理追加手續」云。

杭甬鐵路

暫難修築

本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鑒於杭甬鐵路之興築，對於浙東交通，關係甚大，且具有軍事上之重要價值，抗戰軍興後，澈底破壞，迄今仍未動工修建，商旅至感不便。而在此戡亂期間，四明山區及會稽山區匪勢猖獗，杭甬鐵路之修建，更不容緩。如能由甬再分築二支線，一至鎮海，一至橫山，而延長至象山

，在軍事上價值尤為重要。爰經討論決定，分電交通部及省政府，從速撥款修建。現已得省政府電復，謂：杭甬鐵路之興築，對於浙東交通軍事，關係至鉅，除電請交通部復外，本府正多方策動中。又准交通部電復，略以鐵路材料欠缺，暫難修築云。

龍衢江水路毀工程車搶修便橋

江常途亦正在趕修中

本會第四次大會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時，以衢（縣）常（山）途（安）公路，大部橋樑，被洪水沖毀，以致交通中阻，影響地方治安至鉅，當經討論決定，函請省政府飭屬從速修復。現已得省政府電復，略謂：「（一）龍海經衢縣至江山水毀工程，已搶修便橋便道通車。（二）江山經常山至遂安，先行搶修便道便橋，正在趕辦中。（三）正式修復工程，已計劃就緒，電請中央撥補專款，一面並由本府設法籌墊，以便即行趕修」云云。

興築金永鐵路

省府與浙贛路決定

派員率隊前往測勘

值，本府已商同浙贛鐵路，共同推動，並經決定派員率隊前往測勘。至興築浙贛鐵路一節，已由交通部計劃興建贛贛鐵路」云。

本會建議省政府

健全公路運輸

省府電復聯運已在辦理

商辦公司當漸收回公營

本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以交通原旨，在乎便利商旅，轉運迅速，但本省公路，在戰前大半分發招商承租，契約尚未滿期，各營各業，未能銜接，致旅客貨運，須在中途分程，既費時間，又耗上下力。與交通原旨，顯有未符，爰經討論決定：(一)在修復公路商人契約未滿期前，由公路局訂定聯運辦法，通飭各公司遵行。(二)商人承租契約期滿後，不得繼續承租，收回省公營。(三)新築路線，所用省款修築，絕對不得租與商人。(四)新近招商承築之公路訂約時，對收回期限，至多不得逾十年。(五)公路局迅速規劃全省公路公營機構，開始營業，所有收入，仍供築路之用。現已得省政府電復，略謂：公路汽車聯運一案，前已由公路局轉飭各公司辦理；現仍繼續進行，以便行旅。至將商辦公司收回公營一節，俟承租契約期滿，或有其他必要時，當逐漸收回公營。並已將原議案交建設廳轉飭公路局核辦矣。

汽車乘客人數

應該嚴予限制

省府飭公路局切實遵辦

本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以本省公路，年來

自全部出租商辦以後，各汽車公司，以營利為目的，對於旅客安全，毫不注意，每俟車內旅客已至無處立足之時，始行開車，致使車內乘客，人不如豬，而政府主管機關，從不過問。且各公路又均年久失修，途設置車之禍，不時發生，危險何堪設想？爰經討論決定，請省政府迅速改善，嚴加管理，限制人數，以維安全。並提供意見三項：一、公共汽車乘坐人數，應依車廂大小，請由省府轉飭公路局，明令規定。二、車廂內一律須備橫排坐位，行李另行堆放。三、省公路局應派員分赴各路，隨時糾正，旅客亦得隨時檢舉，各公司如不接受糾正或檢舉改善者，省府應立即飭該公司將其承辦人員予以懲處，再行接受，省政府為維護公眾安全起見，應一律除其租賃契約。現已得省政府電復，略謂：本生已迭令公路局嚴密管制，現並檢發決議案，再飭公路局切實遵辦矣。

各縣鄉村電話

大部業已完成

貧瘠縣份省將酌予補助

本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以吾浙於抗戰以前，鄉村電話，頗為普遍，乃復員以還，將及三載，對此與治安有密切關係之電話，仍未恢復，以致常有城郊發生匪案劫案，而城內仍消息茫然，縱有駐兵或團隊，追據報後，匪犯杳如黃鶴，無從追剿。因此，匪胆愈張，綁架擄掠之事，

亦越來越多，其後患更難想像，倘欲確保治安，根除匪患，則非從速恢復全省鄉村電話網，決難收功。同時一經好商，每利用鄉村通訊之薄弱，而施其操縱技術，以致鄉村經濟，無形中遭受損失甚鉅，為確保鄉村經濟之不被剝奪，金融罷隨時相互調劑，亦有賴於鄉村電話之普遍設置。爰經討論決定，函請省政府轉飭各縣政府從速修復鄉村電話，而經費困難縣份，應由省府撥款補助。現已得省政府電復，略謂：本府前為謀發展各縣鄉村電話，以資推進地方自治，便利工商各業及維持地方安寧起見，曾於上年八月間，特訂定浙江省各縣鄉村電話網計劃綱要，分令各縣積極籌建縣通訊網。迄據呈報，除餘姚、桐鄉等十六縣已完成全縣鄉鎮通訊外，其餘文成、泰順、景寧、宣平、仙居等五縣，以經費困難，尚在積極籌劃。本府現正擬視省預算情形，酌予撥補管轄各縣，俾可趕速完成全省通訊網。並已再令催尚未完成各縣趕辦矣。

中學插班生

應儘量招收

本會第一屆第四次駐會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電請省政府轉飭本省各公私立中等學校，自本年度第一學期起，應儘量招收插班生，以利青年就學一案，現已得省政府電復，略謂：已分令本省各中等學校酌量辦理矣。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駐會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七年九月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室

出席：張 強 葉遠三 周凱旋 石有紀 高宗龍 章奇生 呂公望

翁士傑 金傳書 徐世德

列席：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杜 偉 財政廳廳長陳寶麟 教育廳廳長李季谷

本會秘書長林 鏡 參議員王復植 鄭邦現 車同輪 周仰松

項家駟 林樹藝 王梓良 顧達一 廖家駒 楊 明

憲屬各縣參議會代表張木舟 謝思原 徐潛揚 朱 琦 詹詠泉

蔡晉華 胡載之 張強哉 朱靜侯 陳乃斌 沈麟趾 鄭兆華

陳費斌生 吳鶴鳴

主席：議長張 強 秘書長林鏡 秘書處紹虞 李鏡渠 議事組主任吳宗儒

(甲) 報告事項

(一) 秘書長報告

一、上次會議錄

二、重要文件

1. 本會電報第四次大會休會日期暨互選駐會委員結果，頃准內政部電復，准予備查。

2. 大會決議，關於限期修建慶浦路暨水桃山渡、雲和局村渡、赤石渡、龍泉宮頭渡等各橋樑，以利剷難，而維交通一案；經函准省政府電復：已令建設廳轉飭公路局查勘辦理。

3. 大會決議，關於開發浙南便利剷難，請提前興築金溫輕便鐵道，並請交通部迅速籌築浙閩鐵道一案；經電准省政府電復：已商同浙贛路局共同推動，並經決定，派員率隊前往測勘，至興築浙閩鐵路一節，已由交通部計劃興建閩贛鐵路。又准交通部電復：浙閩鐵路目前暫難興築。

4. 大會決議，關於迅速改善公路交通，嚴密管制各公路汽車，限制

乘客人數，以維安全一案，經函准省政府電復：是案經本府送令公路局嚴密管制有案，准函後，已再飭公路局切實遵辦。

5. 大會決議，關於從速修建杭甬鐵路，以便交通，而利國防一案；經電准省政府電復：杭甬鐵路之興築，對於浙東交通軍事關係至鉅，除電請交通部核復外，本府正在多方策動中。又准交通部電復：以鐵路材料提高，暫緩修築。

6. 大會決議，關於提高各縣簡師校長及教員資歷標準一案；經電准教育廳電復：簡師師資之優良與否，確與國民學校教員素質之提高，關係至鉅，本廳當多方督促，分年逐漸改進，以期盡依規定資歷任用。

7. 大會決議，關於從速修復寧橫公路一案；經函准省政府電復：該路戰前由鄞縣縣政府建築，交商承租營業，現由公司修復，已通車至莫枝堰，仍在繼續進行。該路業已劃為國道，已轉電公路總局核撥經費，以期早日暢通。

8. 大會決議，關於前黃岩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顧樂民，違法濫職，濫用職權，請澈究一案；經電准浙江高等法院函復：已檢同原決議案，令飭黃岩地方法院將牟寶璋等殺人案，依法慎重辦理。

9. 大會決議，關於嚴厲取締各地不合格之醫師，以重民命一案；經電准省政府電復：已再分電杭州市政府暨各縣縣政府認真管理，依法取締。

10. 大會決議，關於從速恢復杭州杭滬杭甬長途長途電話，以利經濟一案，經電准省政府電復：已再電請交通部迅予恢復。

11. 大會決議，關於建議恢復學產免賦辦法一案，經電准省政府電復：是案前准貴會及各縣一再建議，本府迭電中央核復，如合於修正土地賦稅減免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者，應予照章減免，其餘有收益之土地，仍應照額征收，並經糧食部轉咨教育部通飭各學校團體，應提前納賦，以資倡導在案，請惠予協助宣導，以利賦收。

- 12 大會決議，關於本省煙毒未盡之各縣市，應請限期責令各縣市長，肅清，以維民族生命一案；經函准省政府電復：本省肅清煙毒，已列為重要施政工作之一，本年度復經訂定肅清煙毒善後方案，及實施進度表，責令三十六年度未肅清縣份，切實查辦，並對於罌粟下種出土及收禁時期，組織檢査團隊，普施查勘撲滅，一面飭由民政廳訂定實施督導禁政辦法，及派員赴縣實施督導，並抽查。惟沿海各縣白粉種實嚴重，自應嚴密查禁。
- 13 大會決議，關於請擴大大農業增產區域，以便普增增產而足民食一案，經電准省政府電復：原案辦法關於擴大增產區域貸款數額部份，以本年案經確定，且秋收將屆，農時已晚，未便再事變更，應俟下半年度再與農林部洽商辦理。至嗣後農行辦理農貸，應透過農會並與省農會商決定一節，已抄回原決議案，電請中國農民銀行杭州分行核辦。
- 14 大會決議，關於從速恢復全省各縣鄉村電話，以利治安而發展經濟一案，經函准省政府電復：對發展各縣鄉村電話事，曾於上年八月間，訂定計劃綱要，分令各縣積極籌建縣通話網在案，現已完竣者計有餘姚等十六縣，大部完竣者，計杭縣等五十六縣，以經費困難，尚未完竣者，計文成等五縣，擬視省預算情形，酌予撥補查辦各縣，俾可趕速完成全省通訊網。
- 15 大會決議，關於本省公路須辦聯運，並將商辦公司，逐漸收回公營，以資統一而利交通一案，經函准省政府電復：公路汽車聯運，已由公路局轉飭各公司辦理。至將商辦公司收回公營一節，俟承租契約期滿或無其他必要時，當逐漸收回公營。
- 16 大會決議，關於澈究中紡公司杭州辦事處配售紗布營私舞弊一案，經電准監察院浙江監察區監察使署函復：是案前經端鴻揚揭發之時，本署即經派員澈查有案，並將調查情形，已檢證函請上海中國建設紡織公司法辦。
- 17 大會決議，關於請及時詳訂運用美援復興本省農村計劃，以期爭取貸款，提高產額一案，經電准省政府電復：已由本府擬訂計劃綱要，與美援主管機關作初步商討，俟原則商定後，再行提供詳辦。
- 18 大會決議，檢附上項計劃綱要，請在收參考。
- 19 大會決議，關於從速完成錢塘安工程，以發展經濟建設一案；經電准資源委員會電復：錢江水力發電工程，本會全國水力發電工程總處，曾設錢塘江水力勘測處，從事勘測，所需興建經費，前已由本會會同浙江省政府、上海市政府、暨水利部，呈請行政院核示，迄尚未奉示復。至美援或擬於修配器材及短期見效而為數不多之擴充計劃，是在未能列入，希在照。又准省政府電復：本省錢城安水利工程，經在勘結果，首期開發，以折衷交界處之河口附近山夾緊迫，最宜築壩發電。本年度由水利部與本省分別負擔治本準備經費，交由海塘工程局主辦，所有河口以上蓄水池之地形，錢塘江自蘭谿以上至開化一段兩岸地形，河口水場地質等，均分別測勘調查，預明年內先完成兩岸地形，河口水場地質等，至整個流域治本準備工作，亦已由海塘工程局等，會同全國水力發電工程總處，擬具預算，洽請水利部與發電總處撥補經費，亦將繼續測勘調查研究。關於皖屬轄境各幹支河流，並經函請安徽省政府同時籌劃勘測，提供資料，共襄進行，並由本府會同水利部、資源委員會、上海市政府，檢附河口水力發電計劃概要，聯銜會請行政院撥款的款，或轉函核撥美援與辦。
- 20 大會決議，關於本省礦產應與江蘇同等待遇，以昭公允一案，經電准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處電復：各區礦產，係依照當地物價指數分別核計，實會建議嗣後核定礦價，應與江蘇同等待遇，自應比照辦理。又准省政府電復：已分轉行政院、四行聯合辦事處，及蠶絲產銷協議委員會查照核辦。
- 21 大會決議，關於從速修築戡亂軍事公路，以利軍運一案；經電准省政府電復：前奉行政院核撥長廣等十二線公路款 1500 萬元，茲將修築情形詳復如下：（一）廣慶路業已完成。（二）蕪荃路，由茶商墊款。0 億元現正施工中。（三）餘武路，由公司修

復通車，惟縣溪橋正在籌建。(四)安西路工程，限八月底完成。(五)餘百路工程，限九月底完工。(六)蘭浦路浦江段，正在施工；蘭路預定本年秋收後興築。(七)龍慶路，已電龍慶兩縣撥借積谷。○石，交由公路建設局。(八)其餘臨仙、於千、溪景、桐分、三門灣等五路之修築，已列入掛號工作案內，電請中央核撥工款，仍視中央撥款及地方財力情形，再行分期陸續興建。至不足工款，已層轉公路局辦理追加手續。

22 大會決議，關於象山為國防前哨，漁業要港，應設立電報局及恢復長途電話，以利通訊一案；經電准交通部電復：在象山設局一節，飭據電信總局復稱，業已轉飭第二區電信管理局核復。

23 大會決議，關於利用美援，並增撥貸款完成寧海軍倉港工程，藉增生產一案；經函准省政府電復：該港未完工程，其不敷工款，業經本府飭據水利局估擬計劃預算，電請水利部轉請當軸於美援案內酌予核撥，並經電縣加緊紅收工程受益費，在案。檢附軍倉港水利計劃中英文本一份，希在案。

24 大會決議，關於紹興縣商會電請建議營業稅稅率，援照上海成例徵收一案；經函准省政府電復：營業稅現行稅率，係經中央規定，完成立法程序，自難予以變更。

25 大會決議，關於雲和縣參議會建議政府，修正動員時期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三條條文一案；經函准省政府電復：是案前據該會建議到府，已電轉行政院核示，尚未奉復。

26 大會決議，關於提高省預補貧捐助款一案；經函准省政府電復：本年下半年度省預算所列貧捐助款，業經增加至一千餘萬元，並由府參照各貧捐縣份實際情形，擬定分配額表，擬府委會決議，並經財政廳抄期照發。

27 大會決議，關於分駐各地之整編國軍，其副食應由中央統籌配發一案；經電准國防部副參謀總長電復：戡亂期間，物質消耗耗大，政府負擔繁重，兼因行政院核發本部經費預算有限，以致副食費款與市價相差頗鉅，除由本部儘量設法改善外，請共體時艱，協助軍需供應，以利戡亂。

28 大會決議，關於舉辦蠶種生產貸款，以增蠶絲產量而利民生一案；經電准省銀行電復：自當在保障放款之安全，並兼顧事實上困難之原則下，量力放貸，以利民生。又准中農行電復：所商大量舉辦蠶種生產貸款一節，嗣後自當在核定貸額內，參酌實際產量，儘量從寬配貸。

29 大會決議，關於建議對於行商一時所得稅，應明定範圍，以免苛擾一案；經電准財政部電復：行商一時所得稅之免稅範圍，除稅法規定肩挑負販沿街叫售之所得，免予徵稅外，餘如農民或漁民販售農產品及漁鮮貨，非為自產自銷或自捕自售，而保轉手販售，其所得仍應依法課征行商一時所得稅。

30 大會決議，關於對貧捐縣份儘量提前撥款補助，加強自衛組織，確保治安一案；經函准省庫儲備情形，儘量提前撥發。

31 大會決議，關於建議延聘礦師工程師，遍查本省各縣蘊藏礦產及可辦工業一案；經電准省政府電復：本省在戰前調查之礦產，其有開採價值者，均經指導人民依法設法開採，如三十八年度經費稍裕，並擬設立礦產調查隊，繼續調查。至擬舉辦之工業，現正分別擬訂計劃，函商中國興華銀公司投資，并一面鼓勵人民投資經營，藉以發展本省經建事業，並已飭建設廳隨時供給企業家有關資料。

32 大會決議，關於建設中央迅即澈底革新政治，以遏亂萌，而固國本一案；經函准省政府電復：是案決議各節，立意頗善，本府自當酌實際情形，隨時參照辦理，並轉請中央核核。

33 大會決議，關於趙世讓等請願，為本省私立中等學校所擬收費標準過高，請作合理主張，並對公教人員子女入學，應予減免學費一案；經函准省政府電復：本省公私立中等學校三十七年度第一期收費標準，業經本府教育廳擬定公佈，並通飭各校遵照在案。又公教人員子女教育津貼，亦在改善本省文武公教人員待遇辦法內規定，並決定自本年下半年起實施。再公教人員子女收繳食米及副食費等，得分期辦理，亦經在省訂收費標準內規定。

84 大會決議，關於濫洗官邪，並改善社會風氣一案；經函准省政府電復：官吏應守之官箴，詳列公務員服務法，值茲裁亂時期，對於前項公務員服務法，自應通飭認真執行，以期整肅。

85 大會決議，關於迅予撥款補助西天目山復興名勝一案；經函准省政府電復：前據於清縣政府簽請設立天目山管理處，當經本府指節，仍由該縣政府負責辦理，關於技術問題，如培植森林等，可由省臨時派員指導，如經費困難，並由省酌量撥補，至撥款重建天目山禪源寺，以目前省庫支絀，實有困難。

86 大會決議，關於建議中央請即召回適齡之在鄉軍官歸隊服役以利戡亂一案；經電准國防部電復：本部對備役人之召回任職，前經頒行裁亂期間陸軍上尉以下備役（含轉業）軍官放選任用辦法，通飭實施有案。

37 大會決議，關於建議從速改革幣制，平抑物價一案；經電准財政部電復：對幣制改革，正由部計劃中，應俟時機成熟，方可付諸施行。至平抑物價之各項措施，本部正隨時會同有關主管切實辦理。

38 大會決議，關於函備修理張若水祠一案；經函准省政府電復：是案前經飭據杭州市政府估價，報由本府委員會決議，准撥三億元，並經財政廳如數撥交該市修葺在案。

39 大會決議，關於建議從速添設大學數理班級，多收學生，全部公費，增加數理人才，以應急需一案；經電准教育部電復：現各大學大都設有數理系，每年畢業人數亦不過少，暫無增設班級之必要。至公費辦法，業已撤消，改為獎學金，建議學習數理學生全部給予公費一節，未便照辦。

40 大會決議，關於本省各地場礦收價，電請廳務當局，每半月調整一次，並請維持千鹽石米之比率一案，經函准兩浙鹽務管理局函復：本局對於鹽戶之生活，向極關懷，歷來核計場價，無不根據實需，從優寬給。至於千鹽石米，原奉財部核定，為計價之最高標準，未可據為固定比例，而浙鹽本高價多，並較他區場價為高，亦為不可諱言之事實，故提高場價，固可一時刺激鹽場經濟，

但產鹽出路呆滯，更將妨害會計民生，招致不良後果，最近兩月，關於場價之調整，正與實會提案每半月調整一次之本意，不謀而合，如硬性規定調整時期，則辦理反有窒礙，易滋流弊，今後仍當視實際需要，隨時機動辦理。

41 大會決議，關於電請四聯總處，迅即配發大量土地金融貸款，扶植自耕農，以期耕者有其田一案，經函准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總處書處函復：在扶植自耕農貸款，尚屬試驗性質，浙省本年該項貸款，業奉核定一四〇億元，由中農行辦理。

42 大會決議，關於應將現有各縣市地方行政人員幹部訓練所，即行撤銷，俾節公帑而輕民負一案，經電准省政府電復：各縣訓練機構，曾於三十六年十二月全省行政會議加強幹部訓練案內，予以調整，并檢討過去得失，條舉改進辦法，飭照進行，原建議理由六項，或經規定補救方法，或已通飭糾正，今後自當仍實查訓練團，隨時嚴加考核，依法獎懲。凡此皆為訓練業務之改革，與機構之存廢，似少關係，際此戡亂時期，基督幹部之訓練，實有必要。至訓練之方式內容，務祈時賜卓見，用資改進，而收實效。

43 大會決議，關於張文輝等代電，為青田縣政府非法征收竹木行商營業稅，及附加稅，請咨省府從速制止一案；經函准省政府電復：是案迭經本府飭飭依法辦理，並由財政廳電請縣市政視導團，就近查明糾正，各在案。

44 大會決議，關於建議浙贛鐵路局，增加車輛及行車班次，以利旅客一案；經電准浙贛鐵路局電復：本路前以路線長，車輛奇缺，尤以客車為甚，經早准交通部飭由贛漢鐵路局租借綠鋼皮客車三列，現已絡繹到路，稍經整理後，即可運用，以行旅次，所囑增加行車班次一時，尚難應命。至停靠車站一節，本路一二三次快車，已增加鄰家鳩龍游貴溪三停靠站，又三四次特快車，亦在新塘邊停靠，他如上下車維持秩序問題，已飭本局警務處切實注意。

45 大會決議，關於中央銀行杭州分行經理張忍甫，利用職權，貪污瀆職案，暨杭州緞織廠商業戰前押戶被害人呈訴張忍甫、錢正華

等，發放鋼貨，當私舞弊，請主持正義者；經先後函電監察院浙江監察區監察使署併案辦理，茲准函復：是案既由貴會公務員懲部將張忍甫切實查辦，須經財部調查事實後，是否認有公請財部辦法第二條所定情事，聲敘理由，速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應予提案糾彈，抑已按照同條但書之規定辦理，已由署檢同調查報告，並請監察院查明核辦。

46 大會決議，關於縣級財政困難，建議將田賦及地價稅全部撥還縣有一案；經電准財政部電復：應俟省縣自治通則完成立法程序公佈後，關於中央及省縣財政系統，自應重新劃分，原建議意見暫存候改制時作為參考。又准糧食部電復：自三十五年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後，土地稅類收入，以百分之七十撥歸省縣，地方所得已多，承餉一節，核與規定不合，款難照辦。

47 大會決議，關於再請從速恢復抗渾抗遼長途電話，以利經濟一案；經電准交通部電復：除抗渾線通話，因須五局之轉接恐難迅速通話外，其餘均屬良好，現自杭州經富陽、桐廬、建德至淳安銅線，正在趕架，一俟該線完成，即可減少轉接手續，通話當更迅速良好。

48 大會決議，關於建議政府改善社實監証辦法，以杜糧政流弊一案；經函准省政府電復：(一)各縣及鄉鎮征借實物監察委員會組織規程，委員由縣政府遴聘，茲各該級民衆機關皆已成立，自當改由民意機關推選，已轉請糧食部予以採納修正。(二)分保集餉納糧，業經中央及本府先後訂定辦法，當飭各縣加強推行。(三)驗收工具，現正督飭酌量增製，以便檢驗，而杜流弊。(四)秤谷碼單，似可免于複寫，以節經費。(五)社監會設專任人員一節，已併同第一點，轉部修改組織規程。至社監會經費，依照規定，應編入縣預算內支付，關於宣傳川旅等必需支出，自可酌量撥入加工溢米支出概算。

49 大會決議，關於本會調整田賦賦額四項原則一案，經推員曹京請願去後，茲准財糧兩部會銜電復：前擬調整浙省賦額原則四項，務請查照前案，依據土地收益並參照土地改訂田賦則辦法，另

擬調整辦法送核。

50 大會決議，關於本省三十七年度田賦征借，不再增加一案，除電請中央暨照外，並經分電各省市參議會一致主張在案，茲准重慶、青島等市及江西、陝西等省參議會先後電復，已一致主張，或已有同樣之建議。

51 大會決議，關於征兵應切實按照年次征集，以杜流弊，而利役政一案；經電准軍管區司令部電復：本年度新兵征集年次，以征集年滿二十歲之一個年次為原則，如不足額時，依次延伸，至足額為止，至多不得超過三個月年次，惟如有確屬志願者，可依照兵役法第三十二條及各大都市征集員實施辦法等規定辦理。

52 大會決議，關於各地駐軍副食馬秣實物讓價，分上中下旬三次辦理一案；經電准糧食部電復：款難照辦。

53 大會決議，關於分配本年下半年度直接稅預算時，減低數額一案；經電准財政部電復：自毋庸議。

54 大會決議，關於建議在西湖博物館內籌設台灣文化館一案；經電准行政院電復：是案既經分電浙省府，自可由省府酌辦，至更改各地街道名稱一節，應由地方政府自行酌定，未便由院飭辦。

55 大會決議，關於遂昌縣糧食缺乏，民食堪虞，將各項存糧變售接濟一案；經函准省政府電復：各縣存糧賦谷，如有標售，及各項代征與加工餘米，應儘先發售縣民食購會辦理理明，迭經本府電飭各縣遵照有案，並電建建議，已再轉電遂昌縣政府查明各項存谷及所需民食數量，准其舉辦不贖實物辦法，呈核施行。

56 大會決議，關於本年度起田賦仍由業主繳納一案；經函准省政府電復：完納田賦，原應向所有權人征收，除習慣上由佃戶代繳，依從習慣外，本省尚有一二縣份，冊籍毀於戰亂，人事變遷，業戶姓名住址調查發生困難，事後整理，不能倉猝舉事，暫由佃戶代繳，原屬權宜措施，一俟整理完成，自當恢復常軌。

57 大會決議，關於審查本省三十七年下半年年度歲入出總概算提出意見一案；經電准省政府電復：甚表贊同，除法有規定無法騰撥外，自應視本省財源之許可，儘量擴充或另案統籌辦理。

58 大會決議，關於省縣自治通則內應明白規定省縣民代表省縣議員

應有職業代表名額一案，除建議中央外，並分電各省市參議會一致主張在案；茲准山西省參議會電復：已經駐委會決定一致主張，並請立法院採納施行。

59 第二次大會決議，關於壽昌縣長成文美違法濫職，請轉有關機關澈查究辦一案，頃准浙江蘭谿地方法院函送成文美等貪污判決書，請查收。

60 本駐委會第二次會議決定，關於本省各公私立中等學校應儘量招收插班生一案，經電准省政府電復：已分令本省各中等學校酌量辦理。

61 本駐委會第二次會議決定，關於從速修復衢甯遂公路水毀工程一案，經湖准省政府電復：(一)龍游經衢縣至江山水毀工程，已搶修便橋便道通車。(二)江山經常山至遂安，先行搶修便道便橋，正在趕辦中。(三)正式修復工程，已計劃就緒，電請中央撥補專款，一面並由府設法籌墊，以便即行趕修。

62 浙江省政府代電，為鈔券缺乏，各行莊擬開發本票，流通市面，已准照辦，請查照。

63 浙江省政府代電，為奉行政院電，轉奉 總統頒發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並製定金圓券發行等辦法，飭遵照切實奉行；等因，請查照。

64 浙江省政府代電，為據浙江省銀行電，以幣制改革，除杭州、寧波兩處設有中央銀行，新泰當可就近撥濟外，其餘各地新泰，尤以偏僻縣份，勢極及時運到，而當地籌備又仍需要法幣現鈔，請電各級軍政機關及商會，仍准本票暫行流通，俟新券到達，陸續兌換，以維秩序，而免糾紛；等情，經府指復，對該行之本票應准暫行流通，請查照。

65 浙江省政府代電，為本年七月核定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辦法及施行細則，送請查照。

66 浙江省政府代電，為奉行政院令，關於地方行政首長、各級行政主管、議會議長、副議長、議員之守城責任，飭遵照；等因，希查照。

67 浙江省政府代電，為本府委員會議決議，平陽縣長王啓輝，調任海寧縣縣長，所遺平陽縣長缺，調泰順縣縣長羅傑代理，請查照。

68 浙江省政府代電，為本府委員會議決議，孝豐縣縣長陳禮調省，遺缺派張維湖代理，請查照。

69 浙江省政府代電，為本府委員會議決議，德清縣縣長蔣渭水調省，遺缺派陳文所代理，請查照。

70 浙江省政府代電，為本府委員會議決議海寧縣長凌華調省，遺缺調平陽縣長王啓輝代理，請查照。

71 浙江省政府代電，為本府委員會議決議，新昌縣縣長鄭可琛電請辭職，應予照准，遺缺派王武岳代理，請查照。

72 浙江省政府代電，為本府委員會議決議，常山縣縣長胡榮芳調省，遺缺派張致藩代理，請查照。

73 浙江省政府代電，為本府委員會議決議，泰順縣縣長羅傑調任平陽縣縣長，遺缺派凌九霄代理，請查照。

74 兩浙鹽務管理局代電，囑本會轉行各市縣參議會協助查禁食鹽囤積，等由，已由會照轉。

75 浙江全省商會聯合會代電，為請省政府收回在營業稅屠宰稅項下，比照稅額，附征本省級路經費百分之二十之成命，請查照准予作正義之支持，據理力爭，予以否決；等由，已由會轉電省政府核辦。

76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浙江供應局代電各院隊，為奉轉榮軍經商，祇限坐商情形原文，錄副，請查照。

77 浙江省保安司令部代電，為檢送修正浙江省民衆組訓實施辦法一份，請查照。

78 大會決議，關於請省政府切實執行第一、二兩次大會先後決議，改劃磐安縣轄區，及建築東蒼天仙四縣公路一案，經電准省政府電復：(一)查磐安縣已列入第八行政督察區管轄。(二)建築東蒼天仙四縣公路，本府曾列入撥亂計劃築路案內，已飭公路局派員測勘，俟測竣，再令該管區籌築。

- 79 大會決議，關於請澈究抑低價權殘廢案各有機關之責任，並請將四聯總處貸款部份，控制原料之盈餘，指定作為復興與慈善事業經費一案，經電准立法院秘書處函復：已轉請行政監察兩院核辦。
- 80 大會決議，關於提前修築溫甯省道，以便交通而利軍事一案；經電准省政府電復：暨溫公路，現劃為國道，業已列入裁亂築路工作案內，並請交通部轉飭公路總局趕速修復。
- 81 大會決議，關於限期修復杭淳路富陽大橋，以便交通，而利統帥一案；經兩准省政府電復：本府對該橋之修復，前擬利用錢江義渡多餘工字架，嗣據該渡委員會函復，價估計達二〇〇萬元之鉅，無力負擔，已飭公路局設法利用公路總局所撥之鋼架，籌劃修復。
- 82 大會決議，關於海寧縣參議會提供海塘搶修工程意見一案；經電准省政府電復：是案已由水利部據塘工局修築海寧陳文港湖筋澆海土塘工三千公尺節略，函達錢塘江海塘工程救濟專款監理各委員，在原送計劃二百五十萬美金內，撥款辦理，並再檢同原案，電飭塘工局繼續洽商進行。
- 83 大會決議，關於將寧海縣立農校改為省辦一案，經兩准教育廳函復：一時尙難改為省辦，仍飭該縣政府設法維持。
- 84 大會決議，關於請列建樂專款，於三年內將省立中學校校舍，分期逐季完成一案；經兩准省政府函復：現正由廳計擬分期修建計劃，當視本府財政情形，儘先籌撥。
- 85 大會決議，關於天台、開化、上虞等縣水災，應速查勘救濟，並報中央請賑一案；經電准省政府電復：本省各縣災款，至目前止，已撥報災者，計有孝豐等三十一縣，均經分飭依照災賑在放辦法第二條各款之規定，由縣趕勘報核，一面由社會處派員實地視勘，並電請社會部轉陳行政院請賑。旋准社會部電復：已呈院撥發賑款，仍請發動有工作能力之災民，積極辦理恢復農村生產工作，以工代賑，並將災情詳復。等由，經飭受災各縣，即行擬具工賑辦法，着手實施，一俟中央撥款撥到，當即統籌配賑。
- 86 大會決議，關於請將戰時省級各機關留存之各項器材，撥歸雲和縣辦理教育文化事業一案；經電准財政廳電復：本廳留存雲和縣各項器材，除前已運杭及印刷機件奉令留作印刷省府各機關公文用紙等件外，餘經呈准分屬雲和縣政府及省立處州師範學校，接收使用。
- 87 大會決議，關於前黃岩縣警察局楊慶槐殺人放火搶劫，暨楊慶槐與七區副司令劉英等縱兵搶劫燒殺二案；經分別電准浙江高等法院檢察處函復：已令飭黃岩地檢處依法偵辦。
- 88 大會決議，關於請飭鹽業改管會，將詳請改進費儘量爭取時間，力圖改進，如本年未見成效，應即由省縣分層改進一案；經兩准省政府函復：已令飭省區管會遵照辦理。
- 89 大會決議，關於各縣歷年地方積谷與公積，大部移歸軍餉，請撥昌化例，責由省田糧處設法歸還一案；經兩准省政府電復：已飭省田糧處積極查定確數，設法籌撥。
- 90 大會決議，關於建議財政部，應將各銀行錢莊在戰前所收之各種「儲蓄存款」，及各公司行號或金融機關所收受之「保證金」，應按當時物價償付原主一項；經電准財政部電復：未便照辦。
- 91 大會決議，關於修正本省各縣市地亂建動員會組織通則一案；經兩准省政府電復：該通則甫經修正施行，承囑一節，自應於下次修正時，參酌併辦。
- 92 本駐委會第二次會議決定，關於本省田賦征借部份，應按照四川省成例，整理力爭，以輕民負一案；經電准糧食部電復：本年度各省田賦征借配額，均照征借一借一原則之規定辦理，事屬通案，款難照辦。
- 93 本駐委會第二次會議決定，關於本省遭受水災各縣，應請從速賑濟，並對被災田畝減免田賦一案；經兩准省政府函復：受災各縣，經飭縣宣導農民，並協助疏浚，以資補救，一面並規定各縣辦理災案要點，頒行各被災縣份，切實辦理，以達隨勘隨免之實惠。至救濟部份，業將被災各縣轉陳中央核撥，並由社會處派員復

94 本駐委會第二次會議決定，關於函請轉行塘工局變更海塘工程計劃一案；經電准省政府電復：已飭塘工局參照併案辦理。

95 本駐委會第二次會議決定，關於樂清縣參議會為征收自衛特捐，從優價征收百分之十一案；經函准浙兩廳務管理局函復：鹽稅為中央稅，地方政府不得重征，亦不得以任何名義征收附加，法有明定，請參照並預迅予轉知日停征。

96 本會函請杭州地方檢察處，偵查本月二十四日天行報第四版載有中央銀行杭州分行收兌黃金不無舞弊情形一案，頃准函復：經派員調查，與報載事實有所不符，尚無舞弊可言，除派員繼續密切注意外，如確有舞弊之具體事實發覺，還希隨時見告。

97 浙浙鹽務管理局代電，為鹽稅奉令調整，前電所定限辦辦法，停止實施，請查照。

98 浙江省政府代電，為豫省銀行代電，以各地金圓券未到期，暫仍簽發本票，並加蓋折合金圓若干顯明戳記，以利流通等情，請查照。

99 本會前准德清縣參議會代電，請設立蠶桑改進機構一案；經轉准建設廳電復：是案已飭省蠶業改進管理委員會遵照會第四次大會決議提于「一〇」號議案，儘量爭取時間，力圖改進，如本年未見成效，應即由省縣分層改進之意旨辦理。

100 省政府代電，為物價動盪極劇，公教人員生活益困，爰經擬定改善本省文武公教人員待遇辦法，提付本府委員會第一〇〇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紀錄在卷，抄附原辦法，請查照。

101 省政府代電，為本府委員會會議決議，衢縣縣長程運啓另候任用，遺缺派翁文慶代理，請查照。

102 省政府代電，為本府委員會會議決議，文成縣縣長陳志呈請辭職，應予照准，遺缺派葉木青代理，請查照。

(二) 民政廳社廳長報告：

1 關於配合戡亂需要，重行劃定行政區域，並更動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人選。

2 關於籌設四明縣治經過，現正呈請中央核示中，俟奉准即行成立。

3 關於提高人民傷亡撫卹標準，以資鼓勵。

4 關於褒揚忠烈事宜，已通飭各縣市遵照辦理。

5 關於晉發國民主義，並兼顧匪區流弊。

6 關於提高出社軍人家屬待遇，俾佔實惠。

7 關於澄清吏治，並建立各縣縣長以下人事制度。

8 關於組織縣政宣導團，深入鄉村，藉以溝通民意，俾收戡亂實效。

(三) 財政廳陳廳長報告：

1 代表省政府報告，關於湯主任出發浙南定海及皖南二地奸匪經過，及斬獲情形。

2 關於幣制改革後影響省級財政情形。

(四) 教育廳李廳長報告：

1 關於延聘專門人才，組織中等學校科專輔導委員會經過情形。

2 關於倡導推行國語情形。

3 關於按照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以金圓折合公私立中等學校收費標準經過。

報告畢，由參議員石有紀、周訓旋、林樹藝、項家琪相繼發問，或提供意見，當由民政廳社廳長、財政廳陳廳長、教育廳李廳長，即席答復，或表示接受。

(五) 嘉興等七縣參議會議長最木舟等，說明請願目的：

1 擁護全省級統籌經費統籌統支辦法。

2 本年度田賦信借部份，擬請展議長會同顧參議員達一、鄭參議員邦理，並邀省府代表曹京，力爭減低數額，並以減低部份，移充緩靖經費。

3 發願各縣舊欠田賦，移充緩靖經費。

4 如有不足之數，在田賦項下帶收，惟應將向以賦額元計者，改為畝分計，並自十次以上起計。

報告畢，復由參議員葉達三、翁士傑、周訓旋等相繼發言，以浙東各縣田地山嶽，肥瘠懸殊，如一律改為按畝計，有失公平，不若仍照元計，較為合理。

(乙) 討論事項：

一、嘉興等七縣聯銜代電並請願，為本省級統籌經費籌收標準，關於田

賦帶部份，民力不勝負擔，經聯席會議決議：(1) 征借部份，應向中央力爭減低，以減低部份，移充綏靖經費。(2) 嚴辦舊賦，移充綏靖經費。(3) 以上兩項移充綏靖經費，如有不足時，得就田賦項下帶收，惟不宜以賦額元計，應改為按畝計，並自十畝以上起征等語。請督照採納，轉飭省府執行。等由，提請核議案。

決定：轉飭省府核辦。

二、省政府代電，為定期組織漁業救濟物資處理委員會，囑推派代表一人，附具履歷，於文到一週內送府聘派；等由，當以時間迫促，不及提會推定，已先請林參議員樹藝代表參加，請追認案。

決定：追認。

三、陝西省參議會代電，為請對中美兩國邊協定農村復興計劃方案，請一致擁護；等由，提請核議案。

決定：一致主張。

四、四川省參議會代電，為請中央各院縮緊組織，以減少國庫支出，而增加行政效率一案，請一致主張；等由，提請核議案。

決定：一致主張。

五、廣西省參議會代電，為請中央通令全國，勿以重要物資贖費敵國，免貽後患一案，請一致主張；等由，提請核議案。

決定：一致主張。

六、陝西省參議會代電，為電請中央通令全國修葺各省縣文廟，並恢復春秋兩季祀典，以崇道統而端風尚，請一致主張；等由，提請核議案。

決定：一致主張。

七、呂萬福議長，准陳立法委員成來函，介紹嘉興地方法院陳首席檢察官鍾呈，為亡弟陳炳殉國日久，寔多未安，明令議卹，迄未實施，歷陳事實，乞轉省府撥款營葬，藉彰忠魂，而慰英靈，等情，提請核議案。

決定：通過。

八、議長提，擬電 總統蔣，行政院院長翁，竭誠擁護財政經濟緊急處分，暨肅清匪黨二項命令，以期完成戡建大業，當否請公決案。

決定：通過。

九、徐參議員世德提，建議中央，國營事業應演結「八、一九」價格，不得領導漲價，以惟幣制，穩定物價案。

決定：通過。

十、徐參議員世德提，擬建議中央：切實改善公教人員待遇，以維生活而增行政效率案。

決定：通過。

十一、徐參議員杰提：擬電請交通部轉飭第二區電信管理局，從速架設武宣電及宜甯長途電話，以利剿匪案。

決定：通過。

十二、黃參議員秉魁提：分水田賦原屬折幣，本年兩縣戶口驟民福，未經縣參議會通過，逕報省府，全部征實，殊為民力所難勝任，請轉飭省府，電令制止，以輕民負案。

決定：通過。

十三、金參議員傳書提：安吉長興等縣，兩遭水災，秋收無望，擬再轉飭省府，准予賑濟，以惠災黎案。

決定：照轉。

十四、章參議員奇生提：前永樂師管區團附楊彬，服私鹽職兵焚毀民屋，附員楊振光等，虛捏事實，受賄誣報，請軍管區依照原復文意，從速提案公開審判案。

決定：通過。

十五、鄭參議員邦現提：本會第四次大會，關於審議本省卅七年下半年度地方歲入出總概算書，經決議審查意見四項，函准省府電復：表而上雖表贊同，事實上並未採納，擬請再函省府照案執行，以重法令案。

決定：通過。

十六、項參議員家驥提：本會第四次大會決議，關於部隊副食差額，應比照後方醫院士兵待遇，統籌配撥，並制止部隊向地方需索一案，早電請國防部採辦在案，迄未復復，擬電備國防部迅行查案核復案。

決定：通過。

十七、王參議員復植提：擬電請立法院糾正鹽稅過份增加，以輕人民負擔，而免刺激物價案。

決定：通過。

十八、秘書處案呈，本會房屋不敷應用，致使本次當選駐會委員，無法在會內居住，究應如何辦理，提請公決案。

決定：由會分函前任尚未遷讓住屋之各駐會委員，及塘工委員會王秘書，請於本月十五日前一律遷讓，以便本次各駐會委員遷入居住。

(丙) 散會

主席張 強 紀錄任 紹

